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硅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有有关患硅肺病职工生活待遇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375.htm（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关于硅肺病人的生活待遇问题，应该在生活上给予硅肺病人一定的照顾。对于调做轻便工作的，不要降低他们原来的标准工资。对于脱产休养的，在一年内，由企业行政按原标准工资发给；一年后，按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发给生活补助费，其费用由企业行政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内开支。如果有些硅肺病人自愿还乡休养，也可允许回去。对于一期硅肺病人，可以按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二、三期硅肺病人，可以按百分之九十发给。原来享受保健待遇的硅肺病人，如果另行分配了其他工作，仍应享受保健待遇，其费用由企业行政支付；如果回家休养，商业部门应当按原来的保健标准供应副食品，其费用由本人自付。硅肺病人的粮食定量，在调离后三个月内应当保持不变，三个月后如果需要降低，也应当根据其食量逐步降低，但最低也不应当低于轻体力劳动的最高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